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185617.SH

债券简称：22 京保 01

债券代码：138523.SH

债券简称：22 京保 02

债券代码：138522.SH

债券简称：22 京保 03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期限（年）	发行利率
22 京保 01	15.00	2022-04-01	24(3+3+3+3+3+3+3+3)	3.09%
22 京保 02	10.00	2022-11-01	24(3+3+3+3+3+3+3+3)	2.55%
22 京保 03	10.00	2022-11-01	25(5+5+5+5+5)	2.97%

二、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决定，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董事会，不再设置执行董事职务。党委书记金焱同志任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任命吴东同志为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

根据《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次董事和总经理变动为正常人事调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京保01、22京保02、22京保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京保01、22京保02、22京保03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